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4-36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9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,76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.15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135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142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注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2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07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5,76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8,488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10月2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10月2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10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于2014年10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

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接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10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83	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178	顾清波
3	01*****110	徐荣
4	01*****107	徐振铎
5	01*****153	胡林
6	00*****044	顾泽波
7	01*****106	姜鹤
8	01*****654	朱谦信
9	01*****109	刘敏
10	01*****511	冯永赵
11	01*****042	任正勇

五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1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本次转增股本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8,324,342.00	4.74%	2,497,302.60	10,821,644.60	4.74%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
4、高管股份	8,324,342.00	4.74%	2,497,302.60	10,821,644.60	4.74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67,435,658.00	95.26%	50,230,697.40	217,666,355.40	95.26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67,435,658.00	95.26%	50,230,697.40	217,666,355.40	95.26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4、其他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175,760,000.00	100.00%	52,728,000.00	228,488,000.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228,488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01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如皋市中山路1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联系人：任正勇

电话：0513-87530125

传真：0513-80695809

九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14日